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0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公司2016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，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16年第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为真实、准确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2016年第三季度，公司及下属全资、控股子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336,175千元，转回以前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1,046千元，合计发生减值损失335,128千元，其中，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3,809千元，计提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129,068千元，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25,416千元，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3,852千元，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4,030千元。本期发生资产减值损失金额335,128千元，将计入2016年第三季度会计报表，以上减值准备事项对2016年第三季度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为人民币-335,128千元。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依据合理，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庄起善、赵慧军、马春华

2016年10月27日